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7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7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5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673,79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23%；按回购金额下限 2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336,89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批准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

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受到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6）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因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而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673,796	1,336,898	50,000.00	25,000.00	0.62%-1.23%

注：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336,898股至2,673,7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62%至1.23%。本次回购最终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④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64,791	3.12%	6,764,791	3.14%	6,764,791	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337,661	96.88%	209,000,763	96.86%	207,663,865	96.85%
总股本	217,102,452	100%	215,765,554	100%	214,428,65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

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603,371.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206.50 万元、流动资产 339,910.54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8.29%、11.76%、14.71%。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向平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提议人向平先生、其 100%持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1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同意该回购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

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同意该回购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批准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受到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6、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因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而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